|  |
| --- |
| 附件1 **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**(01表） |
| （ 城市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） |
| 申报项目：2017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励（2017年前注册的老企业前三年） | 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基本信息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 注册时间 | 　 |
| 办公地址 | 　 | 组织机构代码 | 　 |
| 镇海区内的开户银行 |  | 帐 号 | 　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部门 |  | 手 机 |  |
| 财务联系人 |  | 部门 |  | 手 机 |  |
| 申报信息 |
| 申报依据名称 | 申报值 | 核定值 |
| 创意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|  | 　 |
| 创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|  |  |
| 实缴增值税、所得税 |  |  |
| 申报资料名称 | 有/否 | 申报资料名称 | 有/否 | 申报资料名称 | 有/否 |
| 增值税、营业税每月纳税申报表 |  | 增值税、营业税每月税收缴款书 |  | 企业营业执照、统计证 |  |
| 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表及所得税缴款书 |  | 年度纳税情况汇总表 |  |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 |  |
| 收入退回书（免税等） |  | 营业收入汇总表 |  | 人员名册 |  |
| 本人承诺：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单位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，用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。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承诺自领取末笔资金起5年内不迁移注册至区外，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，若违反承诺，公司则在事由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返还历年累计获得的优惠政策内的全部资金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各镇（街道）园区初审意见 | 区经合局（文提办）审核意见 |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|
| （符合/不符合）申报条件，（同意/不同意）申报。 |  经审核，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单位 元专项资金。 |  经审核，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单位 元专项资金。 |
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注：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、装订成册，一式二份，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明确的受理部门。逾期报送，不予受理。 |